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核电有限公司于 7 月 30 日签订的海洋核电项目厂址废物处理设施供应合同协议书传真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公司”）与美国 EnergySolutions, EU Limited（以下简称“ES 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担了山东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核电”）离堆废物处理（SRTF）项目的设计、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其中：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除主要工艺系统之外的设计、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贰亿肆仟叁佰叁拾玖万元整（不含 ES 公司合同价款）。项目完工时间预计为 2013 年 8 月 31 日。

该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书，生效条件如下：

- 1、各方授权代表签署合同；
- 2、采购方收到联合体递交的符合合同规定的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 3、采购方收到联合体外方成员所在国家主管机构签发的出口许可证或联合体外方成员关于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书面承诺；
- 4、采购方收到联合体外方成员母公司出具的保证，保证如

联合体外方成员无法履行合同，则母公司将履行本合同；

5、联合体中方成员与技术后援单位签署技术支持合同。

在合同签署后 45 内，各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上述条件。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合同任一方将立即通知其他各方。所有条件被满足的日期将作为合同生效时间。采购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联合体合同生效日期。

截止 2010 年 9 月 29 日，该合同尚未具备规定的生效条件。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